

#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临时会议，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经独立审查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共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的子公司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且有利于公司品牌创造更高知名度与品牌价值，对公司有积极影响，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；

2、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，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有偿使用“天业”注册商标及图形事项，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的独立性亦无不利影响。

3、此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张鑫、王东盛、刘嫦签字如下：



张鑫



王东盛



刘嫦

审计委员会委员周军、刘嫦、王东盛签字如下：



周军



刘嫦



王东盛